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

股份变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维数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三）.....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四）.....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创维数字、上市公司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林伟建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伟敬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雄清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林伟敬与谢雄清为亲属关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目前，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林伟敬没有持有创维数字股份。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林伟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84\*\*\*\*\*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林伟敬

姓名：林伟敬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3011982\*\*\*\*\*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鹰潭市余江县眼镜园区

法定代表人：林仁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5FKKQ39

注册号： 360622210025491

营业期限： 2015-11-24 至 2037-11-1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林仁生持股98%，林泉生持股2%

②鹏盛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林仁生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林泉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4) 谢雄清

姓名： 谢雄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231964\*\*\*\*\*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作出本次减持安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创维数字股份 91,895,150 股，占当时创维数字总股本的 9.20%。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创维数字股份 52,495,182 股，占目前创维数字总股本的 4.89%。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自前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变动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转让 36,758,060 股。该次权益变动后，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895,15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 9.20%。

2、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谢雄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0,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00%。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减持 10,000,000 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 81,895,15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 8.20%。

3、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林伟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转让 1,837,90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0.17%；谢雄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累计转让 15,6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46%。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总数量未发生变更，合计持有公司 81,895,15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 7.65%。

4、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林伟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9,999,96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



谢雄清转让 10,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0.93%。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减持 9,999,968 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 71,895,182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 6.69%。

5、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林伟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4,400,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34%。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减持 14,400,000 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 57,495,182 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比例为 5.35%。

6、2019 年 5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创维数字无限售流通股总计 5,000,000 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52,495,182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林伟建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1,136	0.92%	23,967,131	2.23%
谢雄清		44,128,051	4.42%	28,528,051	2.66%
林伟敬		1,837,903	0.18%	-	-
鹏盛投资		36,758,060	3.68%	-	-
合计：		91,895,150	9.20%	52,495,182	4.8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3,149,999 股，占其本次大宗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6%，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16%。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创维数字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区间 (元)	成交量(股)	买卖情况	买卖方式
1	林伟建	2018年11月	6.22	10,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	谢雄清	2018年11月	6.22	10,000,000	买入	大宗交易
3	林伟建	2019年3月	10.50	2,7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4	林伟建	2019年3月	11.10	2,5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5	林伟建	2019年3月	11.20	2,5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6	林伟建	2019年4月	11.10	1,2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7	林伟建	2019年5月	9.99	5,5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南16层证券部】

- 2、联系人：【梁晶】

- 3、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伟建

日期：2019年5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伟敬

日期：2019年5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三）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仁生

日期：2019年5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四）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谢雄清

日期：2019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伟建

日期：2019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伟敬

日期：2019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仁生

日期：2019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谢雄清

日期：2019年5月23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遂宁市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伟建、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谢雄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鹰潭市余江县眼镜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91,895,150 股，  持股比例：占当时创维数字总股本的 9.2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2,495,182 股  持股比例：4.89%  变动数量：5,000,000 股  变动比例：0.47%</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创维数字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伟建

日期：2019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伟敬

日期：2019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仁生

日期：2019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谢雄清

日期：2019年5月23日